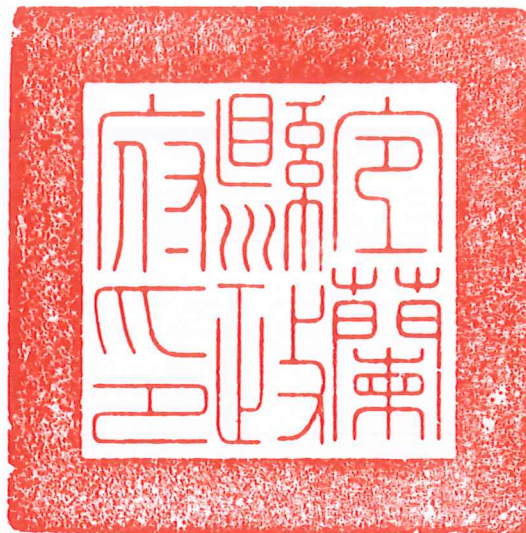


# 宜蘭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110121933B號

附件：如後附



修正「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編制表」，並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編制表」

縣長 林 晏 妙



裝

訂

線

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所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四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計			二十二 (一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